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5〕1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八宝溪水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镇坪县八宝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镇坪县八宝溪水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变动情况概述

镇坪县八宝溪水电站扩建工程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坪宝村，项目总投资1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的4.23%。原镇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八宝溪水电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镇环字〔2010〕49号）对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进行验收。现因实际建设规模与原验收内容不一致，为增效扩容项目。

本次变动主要内容如下：原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260kW（ $2 \times 630\text{kW}$ ），现调整为 1660kW（ $2 \times 630\text{kW} + 400\text{kW}$ ）；多年平均发电量由 482 万 kW·h 调整为 586 万 kW·h；装机年利用小时数由 3172h 调整为 3663h。

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小水电整改办〔2023〕15号）和《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第1期），镇坪县八宝溪水电站属于“整改类”水电站。需补充相关手续，本次环评为完善环评手续。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站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电站周边农田菜地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并在水轮机、发电机等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对水轮发电机组

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工序，建立设备维保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污染。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废矿物质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取水坝进水格栅阻隔的腐木、树枝、枯草、落叶等浮渣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杜绝捕杀野生动物的时间发生，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严格按照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下  $0.028\text{m}^3/\text{s}$  的要求，设置最小下泄流量设施，安装下泄流量监测装置并实时上传监管平台，保持正常运行，制定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运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对水域生态造成影响。同时，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设置事

故应急处，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加强管理，防止废机油泄漏。

###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不得未验先投。

（二）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标识牌、宣传牌、警示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处理处置规范达标。同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5年3月25日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